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环球美天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易俊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仅限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53，流水号： C202608041723172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07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06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07-429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环球美天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1栋108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6YQA7944190019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易俊	联系电话	0769-2688598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广告批文号预留位 东莞南城环球美天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(仅限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)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